辭職自暴其醜 區議會不容搞事政棍



立法會今日將恢復二讀《2021年公職(參 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若修例獲 得通過,所有現任區議員均須宣誓擁護基 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近期包括因「35+初 選」正還押的尹兆堅等反對派政客紛紛辭

任區議員。反對派政客辭職,正好暴露他 們從來都不打算做個正經的區議員,只想 做搞事的政棍。誰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 香港特區、真心為市民服務,新法例生效 後白有分曉。



陳克勒 立法會議員

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法例,最大亮 點是首次涵蓋區議員。在「愛國者治港」的原 則下,區議員必須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 香港特區。新法例加入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 區的解釋,明確指出任何破壞特區憲制地位的 行爲,包括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 事務、侮辱國旗國徽和區旗區徽,即不屬於擁 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新法例亦明確規定,有三種情況屬於不擁護 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禁止的行爲、香港國安法的罪行及成文法或普 通法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修例通過後, 所有現任區議員要滿足上述的條件,才可以作 出有效盲誓,繼續擔任區議員。

其實,修例中關於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 區的要求並不嚴苛,例如:不勾結外國勢力、 尊重國旗區旗、不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或 活動,這些都是非常容易做到的事情

但反對派有些區議員就連這些基本的政治倫 理也要糾結,有些人甚至提出辭職。雖然他們 沒有說明原因,但不言而喻,極大程度是忌憚 修例後的公職人員宣誓修例。也許,他們明知 自己不能滿足最基本的宣誓條件,有些更是因 參與違法「初選」而被捕關押, 因而早早打退

那些辭職的反對派區議員在社交網站發布一 些激昂的留言,都是表達「無憾、無悔、不甘 心」之類的意思。然而,還是老套的那一句: 「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區議會是一個地區諮詢組織,區議員的職責

是做好地區工作、向街坊提供服務,就一些地 區工程和地區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會像 立法會那樣談及全港性和政治性的議題。但自 從前年反對派進入區議會後,區議會迅速走樣 變形,儼如一個個「有破壞、無建設」、終日 與政府對着幹的組織。

政府有關部門亦有感難以與區議會合作,導 致區議會喪失應有的功能。畢竟區議會不是政 府部門,若不與政府合作,很多事情是做不到 的。反而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和滅罪委員 會更爲務實和「貼地」,政府更願意與這些委 員會合作,繼續爲市民謀福祉

不能搞政爭寧辭職走火入魔

有反對派區議員表示因爲不能實現自己的 「抱負」寧可辭職,足見他們走火入魔。區議 會不是一個政治鬥爭場所,區議員的定位也不 是政治立場鮮明的人物。在區議會選舉中,各 候選人比拚誰的地區服務做得好,而不是比較 政治立場,比較誰更激進。前年修例風波後, 有很多沒有做過地區服務的反對派候選人當 選,這種畸形現象反映區議會的角色已被嚴重

辭職的反對派區議員不腳踏實地服務市 民,反而因不能繼續利用區議會做政治騷而 索性辭職,這就暴露出反對派區議員從參選 開始,就沒有打算認真做地區工作、服務市 民,甚至可以說,他們根本不知道、也不關心 區議員應做什麼。如果他們知道,如今就不會 灰頭土臉地離開。希望留任的反對派人士,不 再搞政治,老老實實服務居民,做個稱職的區

香港再出發 應避免「內卷化」

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上世紀60年代,美國人類學家 格爾茨提出「內卷化」理論,指 一種社會或文化模式,在某發展

階段達到確定形式後,便停滯不前,或無法轉化 另一種高級模式,從而長期停留在沒有發展的輪 迴狀態。

舉例而言,年輕人的學歷普遍越來越高,找工 作反而越來越難;企業員工加班越加越晚,公司 邊際效應利潤卻越趨遞減;政府惠民措施看似增 加,但社會貧富懸殊卻無法緩解。換言之,一切 無實質意義的消耗,都可稱之爲「內卷」(Involution),而與之對應的則是演化(Evolution) •

筆者認爲,「內卷化」的現象,源於無法突破 某發展瓶頸,導致局限於一種低效和內耗的狀 態。香港再出發,要避免「內卷化」,甚或提前 要做好「反內卷」應對措施,看清外面存在的發 展機遇和空間,避免自我設限,作繭自縛。

防止「内卷」需新洞見

近年,香港社會撕裂,民生問題重重,疫情又 進一步衝擊經濟發展。不少人提出香港要變革。 那麼,該如何變?往什麼方向變?

要打破「内卷」,就要找到新洞見,以外部衝 擊刺激內部發展。香港國安法的出台,讓香港由 亂及治;而中央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則透過外部動力助香港一臂之力,可謂打破「內 卷」的前奏。

下一步,港人有兩個選擇:一是繼續自我較 勁,在同一問題上無休止地爭拗,葬送發展前 途;二是先團結起來,戰勝疫情,再推動香港重 新出發。要打破發展僵局,防止「內卷」,香港 要由自身推動變革、突破困局、放下歧見、紓解

民困、恢復發展。

突破固化發展模式「反內卷」

限制創造力的內部競爭,是制度性的「內 卷」。「内卷」的本質是僧多粥少,而只要是局 限於有限的內部範圍施展而不向外擴張,「內卷 化」現象就難以避免。因此,「反內卷」的最好 辦法,就是把「蛋糕」做大,或者去找新的「蛋

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要跳出既有的框框,站 在更高層次上向外突破尋求發展,才能「反內 卷」。政治問題上,當局要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 全底線;經濟民生問題上,當局要敢於挑戰既得 利益團體

例如,面對高樓價、貧富懸殊、社會階層固化 等經濟民生及深層次問題,管治團隊應果斷推出 實實在在解決問題的短中長期應對政策;面對香 港多年來發展創新不足致增長低迷的問題,當局 應以創新思維突破傳統發展結構的束縛;面對產 業結構固化、傳統產業增長乏力的問題,當局應 重啓快速發展模式,重整產業戰略規劃,扶持新 興產業發展,並利用好粤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 及在國內國際雙循環中扮演好香港作爲「超級聯 繫人」的獨特角色,以新思維及制度變革,突破 固化發展模式以「反內卷」。

《自由秩序原理》一書裏曾提到,一種文明之 所以停滯不前,不是因爲發展的各種可能性被完 全試盡,而是因爲人們根據現有的知識,成功控 制了所有行動及其當下情勢,以至於扼殺了促使 新知識出現的機會。當今的香港,已經走到發展 的另一個十字路口。陷入「内卷」只會消耗港人 智慧、磨平銳氣、削弱競爭力,只有走出「內 卷 | 漩渦,香港才能重新出發。

亂 法 判 不 或

捐

黄

懸

厓

勒

馬

口

是

ய

時事 梓引

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10 人涉及前年「818」及

「831」非法集結案,日前被依法判刑,有 外國政客荒誕無禮指手畫腳,要求特區政府 釋放所有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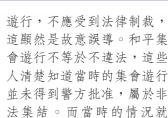
在案件宣判後,英國外交部、美國國務卿 布林肯、歐盟等聲言「判決不公」,聲稱有 關判刑「不能接受」「必須停止」,更聲稱 是次判決「製造寒蟬效應」,「破壞基本 法」云云。有關人等公然干預香港法庭的獨 立審判,對判決作出毫無事實的攻擊,企圖 向香港法院施壓,這反映相關西方國家雙重 標準,尤其是美國近年也會針對其示威活動 嚴格執法,他們對香港的指控相當橫蠻無 理。

事實上,自2019年起,亂港分子多次打 着所謂「和平示威」的旗號召集人群,當時 也獲警方批出集會許可,但這些「和平集 會」最終都演變成黑暴,警方其後拒批許可 後,亂港分子仍繼續濫用「和平集會」的旗 號鬧事,可見其行爲與表達意見是兩回事。

行的自由,但全世界的法律教科書均指出, 這種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政府基於國家安全 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衞生或道 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需要時,可以對這 種自由給予適當的限制。

雖然此案中的被告人認爲自己是和平集會 心。

李梓敬





是,幾乎每次大型集會遊行之後伴隨暴亂 給社會造成嚴重傷害。警方就是基於維護公 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考慮而沒有批准 「818」 遊行,是非常合理合法的限制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無疑是法治的基本

要求。有關案件被告因組織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依法定罪,香港 法院已公布判決理由和量刑標準,若對判決 有異議,當事人可依法提出上訴,其合法權 利依法得到保障

外國政客無理要求釋放犯人,等於無視香 港既有法律程序,在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 府不應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法律的作用,除了直接審判外,還可阻 · 嚇。從違法「佔中」到修例風波,若早有杳 基本法第27條規定,香港居民有集會遊 港國安法,也早有判刑,不是如今的在動亂 發生後一兩年才拘捕審訊、判刑,當時的判 刑效果,當可阻止不少無知盲從者,以爲縱 火堵路沒有法律代價和後果,動亂的機會應 可減少。雖則遲,但未晚也。外國政客的無 理指控,相信無阻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決

教育局要倡設教師「停牌」機制



何杏研 公共政策分析員

教育局表示正研究被取消教師 註册的人,在一定限期後可再次 申請註册,如有強力證據證明其 適合再次出任教師,便能重返學校。

在修例風波中,有過百位教師被捕。過去兩 年,教育局接到超過260宗涉及上述事件的教師專 業失德投訴,加上近期老師被「釘牌」的個案公 開,如何整頓教育專業失德個案再次引起討論。 教育局可參考其他專業除了「釘牌」外,也設

「停牌」機制,如醫生被判專業失德而被停牌 後,可在停牌期滿後,重新申請註册,有需要時 展開復牌聆訊,而香港醫務委員會有絕對權力批 准或駁回復牌申請。同樣,社工紀律制裁亦設 「停牌」機制。

按現時校本管理方式,教育局會直接處理或由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處理教師行爲不當個案, 經過調查和聆訊後,再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 裁決。若教育局考慮「停牌」機制,操守議會或 許可以擔當醫委會相對的角色,予以權力批准或 駁回復牌申請。雖然操守議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 詢組織,教育局常秘手握所有個案的最終裁決 權,不過操守議會處理教師的「專業失德」問題 也擔當一定角色,議會成員若能在處理案件時持 平及專業作出裁判,對推動教師專業操守可以產 生很大的正面作用,長遠能改變教師團隊專業操 守,反之教師的專業形象將每況愈下。但遺憾的

是,該操守議會多數成員由單一工 會及其相關成員把持,要公正嚴明 的、排除政治意識形態的立場處理 「專業失德」個案殊不容易。

參考香港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如負責處理醫 生的發牌和紀律事宜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共28名 成員,其中7名醫生由香港醫學會選出、7名醫生 直接由選舉產生,餘下10名醫生和4名業外人士 由政府委任。而負責處理社工行爲不當個案的社 會工作者註冊局,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人爲 選任註册社會工作者,7人由政府委任。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現有28個議席,當中教 育局代表僅佔1名,由教育局委任的「業外人 士」只是在2015年由2名增至3名,其餘24個議 席均非由教育局委任。比較香港其他專業的規管 制度,操守議會中由政府委任的成員數目相對較 少,政府在處理教師專業問題上自然欠缺主導 權。故此建議政府考慮增加操守議會由政府委任 的人員數目,令政府在處理教師失當行爲上與其 他專業的規管制度看齊。

如果能承認犯錯並決心補償過失,社會應給改 過機會,教師也不例外。然而,社會大衆也得明 白,教師言行影響下一代的成長,至關重大,教 育局或經改變組成方法的操守議會,在審核教師 復牌資格時應嚴謹審慎,挽回公衆對教育專業的

江樂士

果,繼續以身試法。若罪犯已有前科,則往 自取。 往會影響判刑。

罪犯若屢次干犯同樣罪行,則不可辯稱性 格不好,或是誤入歧途。其過往的犯罪記錄 便成爲加刑的因素,畢竟,重複干犯同樣罪 行表明過往刑罰不足以阻嚇再犯,那麼,重 判不可避免。

之鋒在區域法院認罪,承認參與未經批准的 13.5個月。 集結,故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慮及大型集 2020年的「六四」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即便如此,黄之鋒與另外三位被告及2萬多 人還是聚集在維多利亞公園,不但擾亂交通 不想清場,因而獲罪。在判處他藐視法庭 秩序,更威脅公共衞生。

之一刑期,最終判處10個月監禁。其三名 同黨則被判處4至6個月監禁。黃之鋒的犯 至威迫恐嚇日趨嚴重,陳官的判刑已是網開 一面。慮及被告正在服刑,陳官依據整體判 刑原則來決定最終刑期,加上此前的17.5個 月監禁,總刑期達到27.5個月,足以用來反 思已過。

罪,當時,他笑言3個月的短暫刑期只是 「小菜一碟」,如今,他應有足夠時間去反 省自己所言所行。此外,對於顚覆國家政權 罪的指控,他還在候審,故預期出獄的日期 待定。黄之鋒的「小菜一碟」論,無論是因 爲喜歡嘩眾取寵,還是因爲他對反華勢力唯

雖然刑事司法體系冀望罪犯改過自新,但 命是從,都不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如今眞 總是有人重蹈覆轍。人們不顧前車之鑒,心 正笑到最後的是司法正義,他暗示對法院 懷貪念偏執,難以汲取教訓,以至於不顧後 賜予的改過機會不屑一顧,如今眞是咎由

2020年12月2日,黃之鋒終於在西九龍 裁判法院接受正義的審判。他承認組織及 煽動未經批准的集會,法院裁定罪名成 立,鑑於他的罪行充滿恐嚇和滋擾性,必 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法院判詞 指出,爲了「維護公衆利益及人民生命財 就在5月6日,專門煽動民衆鬧事的慣犯黃 產安全」須予以嚴懲,判處黃之鋒監禁

此前,在2019年5月16日,上訴庭判黃 會可增加新冠肺炎的傳播風險,警方沒有對 之鋒2個月監禁,原因是他在2014年阻撓 執行旺角的清場令。該清場令確保受影響 地區的民衆能夠恢復正常生活。黃之鋒卻 罪時,法官斥其行爲「相當於直接挑戰法 法官陳廣池考慮到黃之鋒認罪而扣減三分 庭命令、對香港法治構成威脅」。儘管黃 之鋒對該判決一笑置之,但是,他很明顯 已成爲累犯,而且和許多罪犯一樣,覺得 案記錄令人側目,當中的暴力、漠視法紀以 自己可以踐踏法律。可是,如今他才知道 事實並非如此。

雖然黃之鋒判處監禁的時間尚未定案, 但這已然是他最後一次可以改過自新的機 會了,還望他臨崖勒馬、回頭是岸。他可 以在獄中學習知識、甚至一門技藝。他應 黄之鋒在2019年因刑事藐視法庭而被定 該明白,人生充滿機遇,不應只從事尋釁 滋事違法活動。而且,那些外國勢力一旦 覺得黃之鋒失去利用價值,就會對他不屑 一顧。若他執意繼續犯法,那就是自毀前 程了。

>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 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有刪節。)